

三 中小企业申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省医学科技教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省医学科技教育中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省医学科技教育中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华西妇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31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13.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华西妇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4 日



提示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